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保靖县特殊教育学校等改造项目

二、建设单位：保靖县教育和体育局

三、建设内容：

新修门卫室、实验小学教学用房消防改造、雅丽中学室外强电线路改造、芙蓉学校新建围网、周转房屋面维修、清水平学校围墙挡墙及围网改造、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围网、阳朝小学新建围网、野竹坪周转房改造及新建围网、污水管网工程等内容。

四、承包方式：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响应，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等。投标人报价是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和税金、材料设备的市场涨价风险等。其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投标报价。

五、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报价最高不超过预算价和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启动以下程序。

（1）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总报价包括所需项目的所有材料费、税费、运输费、安装及调试费、建人工费、装卸费、保险费、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产品质量验收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其它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七、工期及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采购合同签订起 60 日历天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2、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八、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人员配置：待项目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要求配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人员，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的，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方可更换。

3、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3.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3.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4、施工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4.2 项目实施具体地点和范围及相关资料由采购人提供和确认。

5、验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6、质量要求：

6.1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6.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6.3 质量保修：保修期一年，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6.4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从接到业主保修通知之时起，总承包单位维修人员8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情况；在业主发出要求修补指示后，24小时内进行并完成修补；对生命财产有危险的紧急事件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及运行操作的紧急抢修事故，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处理；保修工作以业主满意为原则。

7、逾期交工：按合同约定。

九、项目特别说明：

1、实施时间及地点：

1.1 实施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15 个日历日内材料及施工人员进场。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 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2.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2.3 本项目中标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审定金额为准。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应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4 工程变更：

2.4.1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进行审核。

2.5 工程变更计价条款

3、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未办理完结算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

4、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1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订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5、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说明：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